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安正法訊

第八十七期

本期執筆律師：林邦棟律師

主 編：尤芷青法務

目錄

壹、【時事法評】	2
最高法院近期之期貨交易法相關判決研析	2
貳、【臺灣地區修法或重要行政函釋】	7
一、行政函釋	7
(一) 刑事類	7
鑑定人、實施鑑定或審查之人經法院傳喚到庭言詞報告或說明時，宜採「解說先行」方式進行交互詰問	7
(二) 教育類	8
令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13 條第 1 項第 6 款之年資計算規定	8
(三) 證期類	8
訂定證券交易法第 18 條第 2 項、第 60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138 條第 1 項第 11 款及有價證券得為融資融券標準第 6 條相關規定	8
二、最新修法	10
(一) 總統令修正「貨物稅條例」	10
(二) 總統令修正「社會秩序維護法」	10
(三) 總統令修正「中華民國刑法」	11
參、【中國地區最新修法或行政函釋】	13
最高人民法院關於軍事法院管轄民事案件若干問題的規定	13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壹、【時事法評】

文/林邦棟律師

最高法院近期之期貨交易法相關判決研析

自美國總統川普於今年初就任以來，伴隨其強烈、快速及多變的政治風格，讓川普 2.0 時代的全球政治經濟環境充滿變數。從 2025 年 4 月 9 日的關稅戰爭開始，直到近期對伊朗的閃電轟炸及強力促成以伊停火，連串的國際重大政治事件，無不讓訊息萬變的全球金融市場時刻充滿不確定性，更得隨時承受可能發生的急遽反轉「驚喜」。在此情勢下，股票市場的劇烈波動，代表期貨市場將有更多避險需求或投機空間，再加上期貨交易本身具有倍數槓桿的特性，讓許多期待「以小搏大」的小資族投資人趨之若鶩，也因此促成國內期貨交易的熱絡榮景。

然而伴隨著期貨市場的蓬勃發展，除了原本即存在已久的地下期貨市場外，近年透過各種新興社群媒體，由「老師」、「達人」針對期貨交易策略進行線上授課教學，甚至促成組團指點進出場時間的會員分析服務等灰色產業鏈，也因此衍生諸多投資爭議甚至引發司法訴訟。近期，最高法院於今年上半年連續作出三則與期貨交易法相關的刑事判決，分別針對未經許可經營期貨服務事業的犯罪所得、相關刑罰規定立法目的及期貨顧問事業範疇等重要法律議題揭櫫最新法律見解，顯然將成為未來期貨交易法相關案件的指標性判決。準此，以下謹重點簡析前開三則判決，以與讀者分享期貨交易法最新實務判決趨勢。

一、非法經營期貨經理事業之犯罪所得認定

－ 最高法院 114 年度台上字第 6 號刑事判決

本案迭經最高法院以 112 年度台上字第 6 號刑事判決及 114 年度台上字第 6 號刑事判決兩度發回更審，本案所涉及之事實雖屬相對單純，被告因涉嫌非法經營期貨經理事業罪而分別遭地方法院、高等法院判決有罪，然最高法院兩度發回之主要原因則涉及違法經營期貨經理事業之犯罪所得應如何認定的法律爭議。

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6 號刑事判決以原審對被告非法經營期貨經理事業之犯罪所得調查不行為由將該案發回更審，然臺灣高等法院 113 年度金上更一字第 1 號刑事判決於審理後卻一改前審見解，認定「經營期貨經理事業本身，並非法所不許之行為，僅係依期貨交易法第 82 條第 1 項規定，須經主管機關之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許可並發給許可證照，始得營業，因此就非法經營期貨信託事業、期貨經理事業、期貨顧問事業或其他期貨服務事業之業者，以其實際收取之管理費、手續費或其他名目之報酬等為不法利得，換言之，沾染不法之部分，應僅止於因不法行為而取得之獲利部分，並非全部之所得。」，並據以作成「被告於本案附表所示之犯罪期間操作期貨之結果，均為虧損狀態…以整體表現來看，各月確實均無盈餘，…尚難遽認被告有因本案犯行而實際獲利，自無從就其犯罪所得予以宣告沒收或追徵。」之結論，更直接推翻一審判決裁示之「被告所為經營期貨經理事業之行為，為法所明文禁止，其收受投資人交付代操期貨之款項屬於為犯罪而獲取之對價，全部均沾染不法，應予沒收」的法律見解。

然而，案經檢察官上訴後，最高法院再度以 114 年度台上字第 6 號刑事判決廢棄前開更一審案判決，並針對更一審判決推翻一審及前審關於犯罪所得認定一事，明確揭櫫「犯罪所得，係指直接由違法行為所得之財產利益，包括為了犯罪及產自犯罪之利得。而為了犯罪之利得，乃行為人因犯罪所取得之對價給付，不論所犯係何罪名，悉數沾染不法，與其所違反刑罰規範保護之目的無涉…期貨交易法第 112 條第 5 項第 5 款就未經許可，擅自經營期貨經理事業罪者，施以罰則，其目的乃在禁止未經許可者，擅自經營此具高度專業性與技術性，復有極高風險之業務，庶免非法經營期貨經理事業者完全逸脫主管機關之監督、管理，以致嚴重危害國內金融秩序及投資大眾之權益。是以，未受許可，經營期貨經理事業之交易，其交易本身即屬違法，因此所生之全部利益皆沾染不法，均為產自犯罪之利得…非法經營期貨經理事業者就所收取之投資款，具有事實上之處分、支配權…自難任指行為人收受之投資款非屬產自犯罪之利得，不可不辨。從而，原判決謂被告僅係欠缺許可形式，其收取之投資款 2,368 萬 0,250 元，並未沾染不法，縱未全數返還，僅係民事債務不履行之問題，要與犯罪所得沒收無涉云云，自有適用法則不當之違法。」等意旨。準此，依據前揭最高法院判決，因非法經營期貨經理事業而向投資人所收取之投資款，當屬被告（即該非法經營期貨經理事業）之犯罪所得，除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之部分，其餘部分之犯罪所得應宣告沒收或追徵。

二、未經許可經營期貨服務事業相關刑罰規定之立法目的

－ 最高法院 114 年度台上字第 1324 號刑事判決

本案所涉及之事實同樣為涉嫌非法經營期貨經理事業罪，然所涉及之法律爭議則非關犯罪所得之沒收，而是關於判決刑度裁量之認定。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查本案一審判決以被告等「案發迄今均未能取得所有告訴人及被害人之諒解，亦尚未賠償其等之損失」為由，分別處1年6個月至3個月之有期徒刑且未宣告緩刑。嗣經上訴後，高等法院則以被告等已坦承犯行，並與被害人達成上開和解，且賠付予被害人之款項容已各超過其等實際犯罪所得之理由，改判被告較低刑期並對部分被告宣告緩刑。後因檢察官及被告對於二審宣告之刑度均有爭議而分別上訴最高法院，檢察官並以「被告僅與未達5分之1之被害人達成和解，支付之和解金至多僅有其等收取金額之3%，尚有多數被害人未獲補償，指摘二審判決宣告部分被告緩刑有理由不備之違誤」作為主要上訴理由。

基此，針對「未與全數被害人和解及賠付全部投資人之損失」是否即不應宣告緩刑之法律爭議，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1324號刑事判決則以期貨交易法第112條第5項第5款設有刑罰規定之目的為切入點，指出「期貨交易因屬高度風險之財務槓桿工具，基於管理交易風險以確保履約能力，乃有期貨交易法第112條第5項第5款設有「未經許可，擅自經營期貨信託事業、期貨經理事業、期貨顧問事業或其他期貨服務事業」之刑罰規定，其目的在於保護社會經濟及交易秩序之公平與安全之社會法益之保護，並非專屬保護個人財產法益之規範性質。違反此一禁止規定者固應依該刑罰相繩，然投資者對此高風險財務槓桿工具，本應有所知覺與自我警惕，案發後之損失非盡可全然歸咎招攬投資者。」，進而認定「被告3人既非主謀，又未將招攬之投資款中飽私囊，個人投資亦同受損害，尚且勉力賠付被害人款項超過其等各實際犯罪所得，自難僅因未與全數被害人和解及賠付全部投資人之損失，即認非真摯反省改過。...檢察官不得僅摭拾量刑未詳予記敘或擷取其中片段，執以指摘原判決量刑違法。」，從而駁回兩造上訴而維持二審判決。準此，最高法院除針對宣告緩刑之條件予以闡明外，更一針見血指出，期貨交易具有高度風險，投資者應自我警惕而不得將損失全然歸咎招攬者。

準此，依據前揭判決意旨，法院除不應以被告是否與全數被害人和解及賠付全部損失作為宣告緩刑之前提外，且因期貨交易法針對未經許可擅自經營期貨服務業設置刑罰規定之目的並非專屬保護個人財產法益之規範，是未來投資人若有意以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民事訴訟請求招攬者賠償，或僅能執民法第184條第1項作為請求權基礎，從而似需以招攬者於招攬過程有其他「不法」行為始有賠償責任可言，足見前開最高法院判決之影響實不可謂不重大。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三、期貨顧問事業範疇之認定

－ 最高法院 114 年度台上字第 1327 號刑事判決

本案所涉及之事實與前二案較為不同，主要是關於「投資講習」與「投資顧問」間之分際應如何認定，對於後續實務發展之影響則可能更加深遠。本案被告於社群網站發布廣告，對外招攬學員參加投資教學課程，傳授期貨交易操盤技術並製作數位教材銷售，甚至舉辦實體交流聚會提供投資觀點等意見，而遭起訴期貨交易法第 112 條第 5 項第 5 款「非法經營期貨顧問事業」罪。被告雖以其課程之內容著重在描述投資分析的一般性原理原則，並非即時性解盤說明，案例討論亦為過去已發生之事實，實屬一般性投資教學，未提供期貨交易之現在走勢、未來漲跌分析或買賣推薦等語置辯。然本案迭經一、二審審理，均以被告教學之內容「實質上是與特定交易策略搭配運用，而形成對個別外匯保證金商品之買賣價位、未來趨勢研判之分析意見」，而認定屬於提供有關期貨商品之顧問形態並為有罪之判決。

嗣被告上訴最高法院後，最高法院 114 年度台上字第 1327 號刑事判決除仍維持有罪判決外，並進一步指出：「所謂技術分析，是指研究過去金融市場資訊（主要是經由使用圖表）來預測價格趨勢與決定投資策略。…而技術分析的基本理論係建立在「歷史會不斷重演」，並試圖藉由大量統計資料來預測行情走勢，是以技術分析必須取得大量資料的蒐集，而由過去的紀錄中探尋趨勢型態。是以，推薦選用何種分析方式而為觀察及操作，亦屬提供投資人得採用一特定交易規則，於此情形即已非一般性資料之整理，而係以直接或間接方式具體為投資建議之提供。而是否屬辦理與期貨商品有關之研究分析意見或推介建議講習，自應從講習前後推介過程整體觀察，縱使課程內容包含一般性之期貨商品投資資訊，然若與特定交易策略搭配運用，而可形成個別期貨交易商品價位研判分析或推介建議，仍屬前開所規範應經主管機關許可之期貨顧問事業範疇。」準此，依據最高法院前開判決意旨，投資教學課程如涉及特定技術分析方法之講解，而該技術分析方法可提供投資人採用一特定交易規則，對於個別期貨商品之買賣價位、未來趨勢研判形成分析意見，並可作為決定投資行為之策略依據者，即屬期貨顧問業務之範疇。職是，縱使教學課程之內容包含一般性之期貨商品投資資訊，甚至未敘及特定進出價位或趨勢判斷之說明，惟若所推薦之特定分析方法，可利用一般性期貨商品投資資訊而形成判斷個別期貨預測價格及趨勢之策略者，仍有落入「提供有關期貨商品之顧問形態」之高度風險。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綜上所述，最高法院近期關於期貨交易法之三則判決，分別明確曉諭「期貨顧問業範疇」及「非法經營期貨經理事業之犯罪所得」之判斷標準，從而得有效釐清並加重目前利用社群媒體從而「投資教學」或「看盤分析」等灰色業者之法律責任，對於整頓諸多網紅以投資教學之名義作掩護從事期貨顧問或代操業務之亂象甚有助益，然對於有心於合法範圍內分享或討論投資知識或心得之自媒體經營從業者，亦需時刻注意自身課程或視頻之內容，以免誤觸法網。最後，依舊需要再次提醒期貨交易具有之高度風險及專業性，畢竟作為保障投資人最後權益保障防線之司法機關，業已明確指出投資者對於自身損失並非「盡可全然歸咎招攬者」，廣大投資者自應隨時警惕各種高報酬投資商品之真實性，以免蒙受嚴重損失。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貳、【臺灣地區修法或重要行政函釋】

一、行政函釋

(一) 刑事類

鑑定人、實施鑑定或審查之人經法院傳喚到庭言詞報告或說明時，宜採「解說先行」方式進行交互詰問

發文單位：司法院

發文字號：院台廳刑一字第 1140200190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14 年 05 月 20 日

資料來源：自司法院網站選擇編輯

相關法條：刑事訴訟法第 206 條 (113.07.31)

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第 112 條 (112.09.21)

要旨：有關鑑定人、實施鑑定或審查之人經法院傳喚到庭言詞報告或說明時，宜採「解說先行」方式進行交互詰問

主旨：有關鑑定人、實施鑑定或審查之人經法院傳喚到庭言詞報告或說明時，宜採「解說先行」方式進行交互詰問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一、按刑事訴訟法第 206 條第 4 項前段規定「以書面報告者，於審判中應使實施鑑定之人到庭以言詞說明。」乃係藉由鑑定人、實施鑑定或審查之人到庭言詞說明，以進一步釐清爭議，並兼顧保障詰問權。

二、惟鑒於鑑定人乃就個案鑑定提供專業意見為主，與一般證人依親身見聞事實作證不同，兩者存有本質差異，為使鑑定人、實施鑑定或審查之人可以條理分明說明鑑定結果與推論過程，也避免因兩造詰問之問題未能切合重點而失焦，如可使鑑定人、實施鑑定或審查之人有機會先以言詞完整報告，當更有助於法院、當事人、辯護人理解鑑定之內容，故宜採「解說先行」方式進行（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第 112 條第 3 項參照）。

三、俟鑑定人、實施鑑定或審查之人先行完整解說實施鑑定之方法、鑑定過程與鑑定意見後，再由當事人、辯護人針對其解說內容不明或鑑定報告有疑之處進行交互詰問，以求聚焦，亦能避免兩造漫無邊際之不當詰問，而有效減輕鑑定人、實施鑑定或審查之人到庭接受詰問之壓力，並可提升其配合出庭說明之意願。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四、本院 114 年 5 月 12 日院台廳刑一字第 1140200754 號函（刑事訴訟鑑定新制問答集 Q10-1），仍請切實向所屬宣達。

（二）教育類

令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13 條第 1 項第 6 款之年資計算規定

發文單位：教育部

發文字號：臺教人（四）字第 1134203520A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14 年 06 月 05 日

資料來源：行政院公報第 31 卷 103 期

相關法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13 條（112.01.11）

要 旨：教育部令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13 條第 1 項第 6 款之年資計算規定

全文內容：核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如下：

退撫新制實施後，師範校院學生依師範校院學生實習及服務辦法規定，經權責機關核准改分發至私立學校實習，實習期間占實習學校編制缺並比照正式教師核支薪給，實習期滿後經補實者，實習期間服務年資得於轉任公立學校教職員到職支薪之日起十年內，由服務學校向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其應繳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依其任職年資及等級，對照同期間相同薪級教職員之繳費標準，換算複利終值總和，由申請補繳人一次全額補繳後，始得併計年資。

（三）證期類

訂定證券交易法第 18 條第 2 項、第 60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138 條第 1 項第 11 款及有價證券得為融資融券標準第 6 條相關規定

發文單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文字號：金管證交字 1140382477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14 年 05 月 26 日

資料來源：行政院公報第 31 卷 96 期

相關法條：證券交易法第 18、60、138 條（113.08.07）

證券金融事業管理規則第 38 條（107.02.12）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有價證券得為融資融券標準第 6 條 (113.12.25)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 82-2 條 (114.05.15)

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管理辦法第 15 條 (104.11.02)

要 旨：訂定證券交易法第 18 條第 2 項、第 60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138 條第 1 項第 11 款及有價證券得為融資融券標準第 6 條相關規定

全文內容：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八條第二項、第六十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一項第十一款及有價證券得為融資融券標準第六條規定辦理。

二、依證券金融事業管理規則第三十八條、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管理辦法第十五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八十二條之二規定辦理借券，並於市場賣出時，須符合下列規定：

(一) 借券賣出餘額與信用交易融券賣出餘額合併計算不得超過該種有價證券上市(櫃)股份或受益權單位數之百分之二十五。

(二) 借券賣出餘額不得超過該種有價證券上市(櫃)股份或受益權單位數之百分之十。

三、每日盤中借券賣出委託數量不得超過該種有價證券前三十個營業日之日平均成交數量之百分之三十。但證券商因發行認售權證、指數投資證券、營業處所經營結構型商品與股權衍生性商品交易業務、擔任受益憑證流動量提供者或期貨自營商擔任股票選擇權或股票期貨造市者等避險需求、或證券商擔任股票造市者提供買賣報價或避險需求之借券賣出不受限制。

四、前點有關數量之計算方式及每日可借券賣出股數，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辦理。

五、借券賣出餘額與信用交易融券賣出餘額合併計算超過該種有價證券上市(櫃)股份或受益權單位數之百分之二十時，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辦理有價證券買賣得為融資融券額度暨借券賣出額度分配作業要點辦理。

六、第二點有關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數之計算，以前一營業日之總發行受益權單位數為準。

七、本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生效；本會一百十四年四月七日金管證交字第一一四〇三八一六三八號令，自一百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廢止。

二、最新修法

(一) 總統令修正「貨物稅條例」

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六月十三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 1140005980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1-1 條條文

第 11-1 條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六月十五日起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購買經經濟部核定能源效率分級為第一級或第二級之新電冰箱、新冷暖氣機或新除濕機非供銷售且未退貨或換貨者，該等貨物應徵之貨物稅每臺減徵稅額以新臺幣二千元為限，並按電冰箱冷暖氣機除濕機減徵貨物稅稅額表規定減徵之。

前項減徵貨物稅稅額應由買受人申請退還。

前二項電冰箱冷暖氣機除濕機減徵貨物稅稅額表、減徵貨物稅案件之申請期限、程序、應檢附證明文件、已退稅額之追繳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會同經濟部定之。

(二) 總統令修正「社會秩序維護法」

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六月十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400058271 號令修正公布第 9、64、72、89 條條文

第 9 條 下列各款之人之行為，得減輕處罰：

一、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人。

二、滿七十歲人。

三、精神耗弱或未滿七歲即有聽覺且語言障礙者。

前項第一款之人，於處罰執行完畢後，得責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其他相當之人加以管教。

第一項第三款之人，於處罰執行完畢後，得責由其監護人加以監護；無人監護或不能監護時，得送交療養處所監護或治療。

第 64 條 有下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

一、意圖滋事，於公園、車站、輪埠、航空站或其他公共場所，任意聚眾，有妨害公共秩序之虞，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而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不解散者。

- 二、非供自用，購買運輸、遊樂票券而轉售圖利者。
- 三、車、船、旅店服務人員或搬運工人或其他接待人員，糾纏旅客或強行攬載者。
- 四、交通運輸從業人員，於約定報酬後，強索增加，或中途刁難或雖未約定，事後故意訛索，超出慣例者。
- 五、主持、操縱或參加不良組織有危害社會秩序者。

第 72 條 有下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鍰：

- 一、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酗酒滋事、謾罵喧鬧，不聽禁止者。
- 二、製造噪音或深夜喧嘩，妨害公眾安寧，不聽禁止者。
- 三、無正當理由，擅吹警笛或擅發其他警號者。

第 89 條 有下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或申誡：

- 一、無正當理由，為人施催眠術或施以藥物者。
- 二、無正當理由，跟追他人，經勸阻不聽者。

(三) 總統令修正「中華民國刑法」

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40005368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61 條條文；增訂第 161-1、172-1~172-3 條條文及第十章之一章名

第 161 條 依法逮捕、拘禁之人脫逃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損壞拘禁處所械具或以強暴脅迫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聚眾以強暴脅迫犯第一項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161-1 條 經檢察官或法官命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或限制出境、出海，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並經發布通緝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章之一 妨害司法公正罪

第 172-1 條 對於證人、鑑定人、專家證人或通譯，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而約其不為證言、鑑定或傳譯，或約其為一定之證言、鑑定或傳譯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證人、鑑定人、專家證人或通譯就證言、鑑定或傳譯之事項，要求、期約或收受不正利益者，亦同。

第 172-2 條 意圖使證人、鑑定人、專家證人或通譯不為證言、鑑定或傳譯，或使其為一定之證言、鑑定或傳譯，對其本人或其之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旁系血親、二親等內姻親或家長、家屬、與其訂有婚約者或其他身分上或生活上有密切利害關係之人，實行犯罪行為者，依其所犯之罪，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 72-3 條 意圖使法官、檢察官不為一定或為一定之裁判、處分、終結偵查、上訴、抗告或指揮執行之命令，在司法案件偵查、審判或執行中，利用職務、身分或地位之影響力對法官、檢察官或其指揮監督長官為不法關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法官、檢察官因而不為一定或為一定之裁判、處分、終結偵查、上訴、抗告或指揮執行之命令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參、【中國地區最新修法或行政函釋】

最高人民法院關於軍事法院管轄民事案件若干問題的規定

(2025年3月1日最高人民法院審判委員會第1943次會議通過，自2025年5月1日起施行)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庭組織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等法律規定，結合審判實踐，就軍事法院管轄民事案件有關問題，制定本規定。

第一條 下列民事案件，由軍事法院管轄：

- (一) 雙方當事人均為軍人或者軍隊單位的案件；
- (二) 認定案件基本事實的主要證據涉及軍事秘密的案件；
- (三) 侵權行為發生在營區內的侵權責任糾紛，且當事人一方為軍人或者軍隊單位的案件；
- (四) 軍隊聘用制文職人員與軍隊單位發生解除或者終止聘用合同爭議，不服勞動人事爭議仲裁裁決，依法提起訴訟的案件；
- (五) 申請宣告軍人失蹤或者死亡的案件；
- (六) 申請認定軍人无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以及相應的指定監護人的案件；
- (七) 軍隊設立選舉委員會的選民資格案件；
- (八) 認定營區內無主財產案件。

軍事法院依照本條第一款第一項受理民事案件後，根據當事人申請或者依職權追加地方當事人參加訴訟的，由軍事法院繼續審理。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第二條 下列民事案件，有关军事法院与地方人民法院都有权管辖，地方当事人向军事法院提起诉讼的，军事法院应当受理：

- (一) 军人或者军队单位执行职务过程中造成他人损害的侵权责任纠纷案件；
- (二) 当事人一方为军人的婚姻家庭纠纷案件；
- (三) 民事诉讼法第三十四条规定的不动产所在地、港口所在地、被继承人死亡时住所地或者主要遗产所在地在营区内，且当事人一方为军人或者军队单位的案件；
- (四) 地方当事人与军队医疗机构之间的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件。

第三條 当事人一方是军人或者军队单位，且合同履行地或者标的物所在地在营区内的合同或者其他财产权益纠纷，当事人书面约定军事法院管辖，不违反法律关于级别管辖、专属管辖和专门管辖规定的，应当由军事法院管辖。

第四條 军事法院受理第一审民事案件，应当参照民事诉讼法关于级别管辖、地域管辖的规定确定。

当事人住所地省级行政区划内没有可以受理案件的第一审军事法院，或者处于交通十分不便的边远地区，双方当事人同意由地方人民法院管辖的，地方人民法院可以管辖，但本规定第一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案件除外。

第五條 军事法院发现受理的民事案件属于地方人民法院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地方人民法院，受移送的地方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地方人民法院认为受移送的案件不属于本院管辖的，应当报请上级人民法院处理，不得再自行移送。

地方人民法院发现受理的民事案件属于军事法院管辖的，参照第一款规定办理。军事法院认为受移送的案件不属于本院管辖的，参照第二款规定办理。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第六條 軍事法院與地方人民法院依照本規定第五條移送管轄之前，可以先行協商。

軍事法院與地方人民法院之間因管轄權發生爭議，由爭議雙方通過會商機制解決；協商不成的，報請各自的上級法院協商解決；仍然協商不成的，報請最高人民法院指定管轄。

第七條 軍事法院受理案件後，當事人對管轄權有異議的，应当在提交答辯狀期間提出。軍事法院對當事人提出的異議，应当審查。異議成立的，裁定將案件移送有管轄權的軍事法院或者地方人民法院；異議不成立的，裁定駁回。

第八條 本規定所稱軍人是指中國人民解放軍的現役軍官、軍士、義務兵及具有軍籍的學員，中國人民武裝警察部队的現役警官、警士、義務兵及具有軍籍的學員。軍隊中的文職人員、由軍隊管理的離退休人員、具有軍隊編制的職工，參照軍人確定管轄。

軍隊單位是指中國人民解放軍現役部隊和預備役部隊、中國人民武裝警察部隊及其編制內的企业事業單位。

營區是指由軍隊管理使用的區域，包括軍事禁區、軍事管理區，以及軍隊設立的臨時駐地等。

第九條 本規定自 202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最高人民法院關於軍事法院管轄民事案件若干問題的規定》（2020 年修正）同時廢止；本規定施行前的司法解釋以及司法解釋性文件與本規定不一致的，以本規定為準。